

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：嘉应学院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

二、项目预算（人民币）：2637.53 元

三、供应商资格：

供应商应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四、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：

（一）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嘉应学院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；

工程合同金额：1318766.71 元；

（二）具体工作内容：

1. 服务单位须确定结算工程真实、合理的造价。在该项目预算审核事项的基础上，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。审核该项目招标程序、招标方式合规性，招标文件及各项合同中有关造价条款的合规性、合理性和一致性等。

2. 服务单位审核时应对照竣工图，分析施工合同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及索赔等有效性、合理性、合规性、必要性等，是否有重复计量，变更签证能否准确计量，结算编制依据的有效性、适用性和完备性等。

3. 服务单位须参与各种对数、评审、定案会议，及时披露重大结算问题。在实施规定的评审程序后，应测算并综合分析相关成本数据，以及成本水平评价，形成审核结论，出具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、定额及标准要求的结算报告，并对审核结论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：

1. 服务单位应具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资质，应当按照行业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。

2. 服务单位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，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并按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。

3. 服务单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建设部、财政部发布的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》、以及相关规范及定额、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和甲方对工程建设管理的要求、规定，实施必要的造价咨询程序。

4. 服务单位提供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，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、规范，并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5. 服务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。

6. 服务单位应接受甲方对造价咨询过程的日常监督和质量控制。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应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审计工作情况，如遇到需要甲方协调或解释的问题，应及时以书面等方式向甲方报告。

（四）服务费标准：

服务费广东省收费标准（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》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件）的 **80%** 计 2637.53 元（计算式： $1318766.71 * 0.0025 * 80\% = 2637.53$ 元），实际服务费用以最终结算审核定案

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。

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，按最新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付款及结算

服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全面提交最终咨询成果文件后，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的100%

（六）服务期限

本服务有效期限：自合同签订日起15个工作日。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学校有权对服务单位所负责的每项工程项目进行考核。如遇项目考核不通过，学校有权取消乙方资格、提前终止服务。

